

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Justice

憲法法庭審理 110年憲二字第67號

言詞辯論代表

法務部檢察司調辦事主任檢察官

林彥均



中華民國

法務部

依鈞庭過去長期、穩定見解
均**肯認**得以委任立法方式，授權行政機關發布
命令，以為法律補充。

授權明確性原則 ✓

刑罰明確性原則 ✓



證交法第43-1第3、4項 授權目的、內容及範圍均屬明確

■ 授權目的：

避免大量收購有價證券致影響個股市場價格

■ 內容及範圍：

達何等比例符合大量收購恐影響個股市場價格

綜觀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3項、同法第175條第1項

- 已足使受規範者預見「任何人倘預定自己或與他人共同大量取得公發公司股票，應注意有關強制公開收購之規定」，違者可處同法第175條第1項所定刑罰。



權力分立原則下

- 制定一般性、抽象性法律（立法權）
- 法律解釋及適用（司法權）

系爭規定文字用語均非難以理解，即與法律明確性無違。

證交法第43條之1第3項等系爭規定 合憲